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文件

师会同发〔2022〕8号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 “会同杯”科研训练基金项目实施办法

为促进学有余力的学生提升探究兴趣，以及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打下参加更具深度科研训练项目基础，有效落实书院“博学厚身”计划，书院特设置“会同杯”科研训练基金项目，实施办法如下。

一、立项原则

书院汇聚学校优质教育资源，打造学科交叉平台，支持学生遵循“学有余力、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开展自主性、探索性、实践性、创新性科研项目训练。立项项目应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可行的实施方案，合理的技术路线及必要的实施条件。

二、项目说明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分别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重点项目：聚焦乡村振兴等主题实践研学活动，由研学苑牵头，确定选题，选拔学生组成团队，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每学年计划立项数为4-6项。

一般项目：由学生自由组建团队进行申报，具体包括三类：自然科学类、人文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分为A级、B级和C级三个级别。每学年计划立项数原则上不超过30项。

三、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安排在海学年初，研究周期为一年。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为会同书院二年级或三年级在读学生，学业成绩优良。作为项目申报人，限报1项。
2. 项目团队成员人数不多于6人，每个成员最多参加2个项目的申报。鼓励学生跨年级、跨专业组队申报。
3. 项目须确定1名指导教师。
4. 同一项目若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其他类别的项目立项，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申报。

（二）申报流程

书院组织导师和高研院等研究机构教师推荐题目。学生可根据书院“选题指引”，联系指导教师，确定选题，完成前期调研

和论证，填写项目申报书。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书院学业发展中心。

书院学业发展中心审核学生申报资格、汇总学生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专家意见，确定申报项目等级，并公示评审结果。

四、项目中期检查

立项项目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研究计划开展工作，并按要求如期参加项目中期检查。

书院学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未按时参加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通过者，项目予以终止。

五、项目结项验收

项目的结项验收安排在每学年初，项目组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结项验收材料提交至书院学业发展中心。

项目组应按照项目申报书的研究计划对项目进行总结，填写结项审批表，由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并撰写研究报告，整理项目结项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发明专利等。如果项目成果为实物作品的，须另附作品设计说明或者使用说明，在汇报时现场演示。结项成果应与项目申报书的预期成果保持一致，提交的结项成果材料须符合规范性要求。

书院学业发展中心组织项目结项验收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未按时参加结项验收或结项验收不通过者，项目予以终止。

六、其他

项目负责人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合理使用经费。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图书费、打印复印费、市内交通费等，不得列支餐饮和食品费用。书院将在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时审查经费使用情况，对于与项目无关的经费支出将不予报销。

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各项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和伦理要求的行为。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成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成果形式等。确需调整的，经指导教师同意，由项目负责人联系书院学业发展中心进行说明，同意备案后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

2022年7月21日